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退任 及 委任董事會轄下特別委員會之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612,012,911股，相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並已出任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所投票數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957,855,040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	(a) 重選徐國才先生為董事	957,855,040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b) 重選胡晃先生為董事	957,855,040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c) 重選羅嘉偉先生為董事	957,855,040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57,855,040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57,855,040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所投票數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1)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957,855,040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957,855,040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3)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957,855,040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4)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957,855,040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所投票數佔總票數百分比)	
5.	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57,855,040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項、2(a)至2(d)項、3項、4(1)至4(4)項決議案所獲贊成票超過50%，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第5項決議案所獲贊成票超過75%，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i) 林敏女士(「林女士」)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而林女士因其個人發展理由，故此無意膺選連任；及(ii) 張國強先生(「張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先生因須專注於其他業務，故此無意膺選連任。於彼等退任後，林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及張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林女士及張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董事會特別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祁文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皆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及鄺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